

「防疫假」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確診者：原則給予8天(含假日，以隔離通知書上的起、迄日為準)或視情況彈性請假。

二、非確診者：

(一)確診者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友：原則給予7天(含假日，以隔離通知書上的起、迄日為準)或視情況彈性請假。

(二)自海外入境者：

1. 快篩陰性且無症狀：到校上課，不須請假，亦不給予「防疫假」。

2. 快篩陰性但有症狀：得請病假，不給予「防疫假」。

3. 快篩陽性、確診：依上方確診者規定請「防疫假」。

(三)施打 COVID-19疫苗：原則給予3天(含假日，需附施打證明)。

三、申請「防疫假」皆須提供相關請假證明，未提供則不予准假。請依上開原則請假，勿浮濫請假，以免影響課業。

111/10/13發布